

# 2020 交大種子基金創業競賽作業辦法

## 一、 目的

協助推動交大校園創業風氣，鼓勵青年學子潛力團隊進行技術商業化，嘗試市場驗證可行性，並成功邁向創業之路，進而帶動產業創新發展。

## 二、 承辦單位及負責業務

### (一) 執行單位：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-創業育成(以下簡稱產運中心)

創業競賽宣傳推廣、競賽報名收件作業、召開初賽評選委員會、辦理業師媒合會、辦理複賽、公告競賽結果、發布競賽新聞稿

### (二) 贊助單位：交大思源基金會(以下簡稱思源基金會)

競賽基金籌募及機制建立、邀請創業競賽評選委員、創業團隊輔導業師、創業團隊及新創公司成效追蹤、協助引介相關投資機會

## 三、 基金來源

由思源基金會籌募種子基金，每年募集參佰萬元以上金額，提供校園 創業團隊創業競賽及相關行政作業與輔導用途。另，獲獎團隊如創業有成，亦將回饋至思源基金會，以利永續運作。

## 四、 競賽階段

### (一) 初賽：報名截止後，繳交創業構想簡報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進行複賽口頭簡報。

### (二) 複賽：

A. 團隊五分鐘口頭簡報方式(PPT)呈現其創業創意及發展潛力，評選委員進行當場評比，以 10 隊獲獎為原則，最後將視參賽入圍作品水準調整獲獎隊伍數，通過者可獲每隊新台幣五萬元創業獎勵金。

B. 通過複賽之團隊必須提出 3 至 10 頁創業構想書書面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，方可再獲得獎金新台幣五萬元創業獎勵金，若審查後不通過，須參加產運中心所開設之創業計畫書撰寫輔導，並給予團隊一次修改後再送審之權利。

### (三) 決賽：交大校友/校園創業團隊商業計畫書評選。

1. 參與決賽之團隊，須參與業師媒合會，每隊搭配至少一名思源之友的業師，並在業師的輔導下，團隊完成可獲利之商業計畫書及公司登記。

2. 主辦單位在複賽結果公布後一年內，辦理商業計畫書評選，已完成公司登記之隊伍可參與評選，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擇期邀請團隊簡報面談，針對團隊商業計畫書可行性及可獲利性進行評估。決賽通過團隊可獲得獎金新台幣貳拾萬元。

### (四) 競賽期程 (未訂日期另行公告)

9/11：辦理校園宣傳說明會

9/17：初賽網路報名截止

9/24：初賽創業構想簡報資料繳交截止

十月初：初賽結果公布

十月中：複賽簡報

十一月初：複賽創業構想書繳交截止

十二月初：複賽通過團隊參加業師媒合會，每隊搭配至少乙名思源之友業師

2021 年 5 月底：舉辦決賽；若有必要將增辦一梯次(所有競賽期程於 2021 年執行完畢)。

## 五、 競賽相關規定

### (一) 參賽資格與創業內容

1. 初賽：校友/校園創業團隊或新創公司，須為兩人以上，成員中至少一名為交大現職教職員生或 2015 年後畢業之交大校友(須於報名資料中檢附交大畢業證書、學生證或服務證，以茲證明)，團隊須指派一名(交大)成員擔任負責人，以團隊為單位報名參加(歡迎跨校、機構組隊)。每人以參與一組團隊為限；每隊繳交創業構想簡報書面資料作為參賽資格審查依據。
2. 複賽 A：通過資格審查之團隊，繳交五分鐘口頭簡報檔，進行第一階段簡報評選；
3. 複賽 B：通過簡報評選之團隊，繳交創業構想書，進行創業構想完整性評選；
4. 決賽：須為通過複賽之獲獎團隊，且完成業師媒合及公司登記，繳交決賽商業計畫書書面資料；
5. 本競賽歡迎僑外生及外籍人士組隊參加，競賽文件撰寫或口頭簡報可使用中文或英文；
6. 創業主題/技術以能將創業構想形塑商品化為主，不限領域；
7. 創業主題/技術須為團隊所原創並未抄襲他人。
8. 曾經獲得思源基金會種子基金補助之作品，不得以相同核心構想/技術(由評審委員判斷)之創業主題再次報名。

### (二) 準備文件：

1. 初賽：上網填寫報名基本資料(含交大教職員生/校友證明文件)、繳交創業構想簡報書面資料。
2. 複賽：五分鐘創業簡報檔案及創業構想書。
3. 決賽：團隊商業計畫書及公司登記資料。

(三) 競賽流程：公開徵件→上網填妥報名資料→繳交創業構想簡報資料，進行初賽→公告初賽結果→繳交五分鐘簡報檔，進行面審複賽 A→公告複賽 A 結果→繳交創業構想書，進行書面複賽 B→(審查不通過者參與創業構想書輔導)→公告複賽 B 結果→參加業師媒合會→繳交商業計畫書及完成公司登記，參加決賽→公布決賽結果。

### (四) 評選重點：

1. 初賽：符合報名資格、創業構想簡報完整性；
2. 複賽：口頭簡報表達力、創業內容完整性(含潛在商機、創新團隊組成、技術、產品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、市場可行性等)；
3. 決賽：產品/服務之市場規模、產品/服務之競爭優勢、原型製作或商業模式之完整性、團隊執行力、規劃完整度、投資價值、市場價值。

(五) 獎金須知：複賽之獎金，以團隊成員的個人獎金所得方式具領，團隊得自行運用之；決賽之獎金則以公司名義領取。

### (六) 權利及義務

1. 飲水思源自由回饋與優先投資權：參與本競賽之團隊以成立公司為目標，因此本次活動獎金也以贊助創業團隊成立公司為主要用途，在創業團隊成立公司後，秉持飲水思源之心自由回饋捐贈思源基金會股票或現金，並同意公司成立時或增資時，提供優先投資機會予團隊輔導業師及思源基金會；
2. 創業團隊運作成效後續追蹤：獲獎團隊於業師媒合會後，可接受至少二次業師諮詢輔導服務，交流團隊近況、營運績效、募資、市場推廣情況等，並於公司成立後接受思源基金會的定期追蹤；
3. 協助推廣校園創業：同意產運中心以文字、影音、圖照等形式分享團隊創業歷程，並於決賽獲選後，接受安排商業計畫書撰寫心得分享活動；
4. 參與創業培訓課程：初、複、決賽獲選團隊具有優先參與 Startup Lab 舉辦之創業培訓課程之權利；
5. 產運中心提供創業財務、法律及專利等相關諮詢服務；
6. 可進駐使用產運中心 Startup Lab 703 Co-working space；
7. 思源基金會得視團隊成立公司後，公司發展成熟度，協助引介相關投資機會。

#### (七) 取消資格

若經查明有下列行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：

1. 參賽資格不符規定，惡意欺瞞；
2. 創業內容抄襲或剽竊；
3. 於參賽期間，計畫撤銷或團隊解散。

#### 六、 評選委員會

##### (一) 委員組成：

1. 初賽：由產運中心負責延聘審查委員；
2. 複賽：由產運中心及思源基金會共同籌組；
3. 決賽：由產運中心及思源基金會共同籌組。

(二) 委員保密義務及利益迴避：委員須簽署保密條款，以確保委員會各項運作及工作流程相關資訊之利益迴避，並維護創業團隊之智財權。

(三) 審查結果公布：相關文件經審查委員會主席簽核後始得公布。

七、 文件檔案之管理與保存：創業團隊參賽報名資料(線上)、創業構想書簡報(附件一)、創業構想書(附件二)、評選/審查會議紀錄(附件三)、評選/審查意見表(附件四)、團隊商業計畫書(附件五)、競賽保密協定(附件六)等檔案正本由產運中心建檔保存，另提供電子檔予思源基金會備存。

#### 八、 其他事項

主辦單位保有計畫內容與活動時程變更及解釋之權利。未盡事宜，依產運中心及思源基金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九、 聯絡人：

國立交通大學產學運籌中心歐陽尅觀小姐 03-5712121\*71113

財團法人交大思源基金會黃麗茹小姐 03-5725931\*12